

《立法程序與技術》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本題為傳統考點，須熟稔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中，有關提案權機關之部分。
- 第二題：本題涉及立法院同意權行使之問題，考生需掌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之規範內涵及立法院對通傳會委員同意權之行使方式。
- 第三題：本題之重點在於考生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之有關法規廢止原因之熟悉度，考生若能對該法條有基本之認識，得分應非難事。
- 第四題：「正面語態」及「反面語態」為立法技術上之基本概念題型，若能掌握基本概念，並輔以適當之舉例，應可完整回答本題。

一、試依我國憲法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分別說明何種機關有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25分）

答：

依我國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有權向立法院提案之機關如下：

- (一)行政院：我國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二)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五號指出，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三)考試院：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四)監察院：釋字第三號指出，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殊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就其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殊無有意省略或故意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另外，立法委員亦有提案權。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參考書目】秦律師行政法講義第四回第31頁及上課筆記。

二、立法院依憲法或相關法律規定所行使之同意權，其處理程序有所不同。試分述立法院對考試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行使同意權之程序。（25分）

答：

立法院對考試委員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委員及相關法律規定所行使之同意權行使，其程序不同，分述如下：

(一)立法院對考試委員之同意權之行使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故立法院對考試委員之同意權行使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

(二)立法院對通傳會委員之同意權之行使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故立法院得行使獨立機關之人事同意權。而立法院對通傳會委員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並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之規範範圍。依立法院94年12月30日院會決議，通傳會委員之人事同意案由程序委員會編列為報告事項，並立即交付科技及資訊、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審查後隨即提報院會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方式，以秘密投票方式執行之，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試就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說明法規廢止的原因。(25分)

答：

為因應情勢變更或該任務已經完成、而無存在之必要者，則應依法定程序，通常係提出動議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廢止相關之法規。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法規廢止之原因，計有下列四種：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律無保留之必要者：

於機關裁併時，則該被裁併機關所已具之組織法規，自應予以廢止。

(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更，無繼續實施之必要者：

於事項已執行完畢之情形，則政策目的已經達成，有關該政策之相關法規，有廢止之必要者，應予廢止；另外，如法律因事後之情勢變更，故與立法當時之事實狀態有所不同時，而致無法因應現有之情勢時，亦構成廢止之原因。

(三)因有關法規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實施之必要者：

若法規之授權母法已經變更或廢止，則須廢止該法規。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一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若同一事項有新一法規公布或發布實施，為免新舊法規產生適用上之疑義，應廢止舊法規。

四、法律措詞之作用，旨在使一般人能瞭解法條的意涵。在草擬法案時須善用法律語態。試分別說明法律正面語態及反面語態之作用。(25分)

答：

法律條文以正面之意義表示其內容者，為「正面語態」；而「反面語態」則指以負面意義表達法律之規範內容。「正面語態」通常用以表述法律之原則性規定，如定義性之條文，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為適例；或正面表述一定之規範，如建築法第24條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而「反面語態」之適用，情形如下：

(一)禁止規定

禁止規定為禁止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通常使用「不得」之文字。例如建築法第25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二)強行規定

以人民是否應絕對遵守規範之觀點，可將法規分為「強行規定」及「任意規定」。若為強行規定，則不得以當事人之意思加以排除，而其亦常以反面語態加以表述，例如「非...不得...」。

(三)負面表列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之事項，亦為反面語態之表現。例如「不得為下列事項」。